

國立中央大學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110.11.04 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

110.12.06 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2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依照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須為全英語課程，如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(一)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未取得學位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
(二)學位生入學前先修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。

(三)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
第五條 凡已於前一學位修習本學位學程相關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院(所)研究生課程，則須經過本學位學程審查認定之。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，所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雙聯學制不受抵免數上限規定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